

常州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

常体管〔2025〕6号

“中国体育彩票”2025年“奔跑吧·少年” 常州市中小学生网球锦标赛补充通知

各辖市（区）体育主管部门、教育局，经开区教育和文体旅局：

“中国体育彩票”2025年“奔跑吧·少年”常州市中小学生网球锦标赛由常州市体育局、常州市教育局主办，常州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承办，定于2025年5月17日—18日在常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新北区晋陵北路1号）网球馆举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注册与报名

（一）参加本次网球锦标赛的运动员必须在4月30日16:30

前，通过手机“我的常州-常享动-赛事”APP平台，成功完成网上注册及审核通过工作。

（二）各单位于5月7日17:00前将报名数据通过《“常享动”智慧体育管理平台》完成网上报名工作。市体育局联系人：孙文璟，电话：85125897。

（三）各单位一经报名，不得更改。报名截止后，市体育局将各单位报名参赛人员信息公布至常州市体育局官方网站和“常州市中小学生体育竞赛微信群”，并受理运动员参赛年龄及代表资格等方面的监督举报，举报电话：85683012，举报受理截止时为：5月9日下午17:00。

（四）参赛运动员须持有2025年度体检健康证明和有效期内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五）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上场比赛。

二、相关会议安排

（一）会议地点：

常州晋陵北路一号奥体网球中心会议室，联系人：陆建宇，电话：16605191559。

（二）领队及技术会议：

1、时 间：5月10日，上午9:30；

2、人 员：裁判长、编排记录长、各队领队和主教练（各一人）、赛事组织管理人员。

（三）裁判员会议

1、时 间：5月15日，下午19:00;

2、人 员：裁判长、编排记录长、全体裁判员、记录员、辅助人员、赛事组织管理人员。

三、报到

(一) 请裁判长和编排记录长于5月16日上午9:15、仲裁委员、裁判员于5月16日下午18:50前到赛区报到，联系人：唐斌源，电话：18362231870。

(二) 各代表队暂定于5月17日上午8:00前到赛区报到(准确时间以领队会议时通知的时间为准)，联系人：陆建宇，电话：16605191559。

四、相关经费

(一) 比赛期间，各单位参赛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和参赛运动员的体检费、保险费等费用由各单位自行解决。

(二) 裁判员、仲裁委员、工作人员等其他各项费用，须按照《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学生体育比赛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常体发〔2019〕26号)执行。

五、其他

(一) 各代表队参加领队会时，须向大会交验运动员有效期内保险证明和本年度健康证明、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责任承诺书等材料，未交验上述材料不得参赛。

(二) 运动员比赛检录时，须交验二代身份证(原件)，如在规定检录时间结束后还未按要求交验者，视为主动放弃本场及

后面的所有比赛。

六、辖市区组队报名方式

溧阳市：87929728

金坛区：82881276

武进区：86311150

天宁区：86676662

新北区：88586713

钟楼区：88890548

常州经开区：89863902

局属学校：85681359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中国体育彩票”2025年“奔跑吧·少年”常州市中小学生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中国体育彩票”2025年“奔跑吧·少年”常州市中小学生网球锦标赛赛风赛纪及安全责任承诺书

3、对陪同人员不良行为的约束

常州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

2025年4月16日



常州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

2025年4月16日印发

附件 1:

“中国体育彩票” 2025 年 “奔跑吧·少年” 常州市中小学生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常州市体育局 常州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常州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

三、竞赛时间与地点

（一）竞赛时间：2025 年 5 月 17—18 日。

（二）竞赛地点：常州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网球馆。

四、参赛单位

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经开区、局属学校。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组别

1、初中组：2009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2、小学组：

（1）12—13 岁组：2012 年 9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11 岁组：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10 岁组：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4) 9 岁组：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5) 8 岁及以下组：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二) 竞赛项目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六、参赛资格

(一) 报名参赛的运动员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符合竞赛规程中的各项要求。

(二) 运动员须赛前 20 天之前（以补充通知中截止时间为准），在“我的常州 APP”-“常享动”-“赛事”中完成网上注册申报工作，经市体育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为注册成功，并具备报名参赛资格。

(三) 已代表其它城市参加省级和全国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四) 运动员必须为常州市在校在籍学生。

七、参加办法

(一) 以各辖市（区）、局属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每单位限报 3 支队伍，队伍冠名由各单位自行决定；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限报 2 人。

(二) 初中组、小学 12—13 岁组，每队男、女运动员各限报 6 人；小学 11 岁、10 岁、9 岁组，每队男、女运动员各限报 8 人；小学 8 岁及以下组，每队男、女运动员各限报 10 人。

(三) 运动员不得跨性别、跨组别报名参赛。

(四) 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参加比赛。

八、竞赛办法

(一) 小学 8 岁及以下组使用长 18 米网球比赛场地进行比赛，其它组别使用标准单打网球场地进行比赛。

(二) 比赛用球：小学 8 岁及以后组使用天龙 (Teloon MID) 软性过渡网球，其它组别使用天龙标准网球；

(四) 根据报名人数决定赛制 (循环/淘汰)。

(五) 实行四局金球制 (局数 4: 4 进行抢七分)。

(六) 本次比赛不设种子选手。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 单项奖：各组别根据决赛成绩均录取男、女单项前八名，不足 8 人，则以高限录取，报名不足 3 人，则取消比赛。

(二) 团体奖：以辖市 (区)、局属学校为单位，分别设初中组、小学各年龄组代表单位团体总分排名，取前八名给予表彰。按各单位参加各项目的成绩得分相加，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等，则按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按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不足 8 个单位 (队)，则以高限录取，参赛不足 3 个单位 (队)，则取消该组团体奖。。各单项名次得分从高到低 1—8 名，依次按 9、7、6、5、4、3、2、1 计算。

(三) 体育道德风尚奖：

1、按参赛单位 5: 1 的比例评选体育道德风尚运动队；

2、各参赛单位按本单位参赛运动员 10: 1 的比例评选体育道

德风尚运动员。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各辖市(区)、局属学校须在赛前 15 天通过“常享动”智慧体育管理平台完成网上报名工作(网址: <https://stsport.czucd.com/match/match/match/>), 具体以补充通知为准。

2、报名工作截止后, 不再受理增补、替换人员工作, 同时, 资格审查委员会将报名参赛名单等相关信息公布在市体育局官方网站, 供各单位互查。运动员资格问题举报受理工作的截止时间以补充通知为准, 过时不予受理, 审核未通过的运动员不予参赛, 不得换人。

(二) 抽签时间和地点以补充通知为准。

(三) 各代表队须根据补充通知要求准时到赛区报到。报到时, 各代表队须向大会交验报名参赛运动员有效期内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体检健康证明; 比赛当天检录时, 须向大会工作人员现场交验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 否则不予参赛。

十一、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名单另行通知。

十二、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常州市体育局、常州市教育局。

附件2:

“中国体育彩票”2025年“奔跑吧·少年”常州市 中小学生网球锦标赛赛风赛纪及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了确保“中国体育彩票”2025年“奔跑吧·少年”常州市中小学生网球锦标赛能够在公平，公正，健康的环境下顺利进行，决定签署赛风赛纪及安全责任书，我们一致同意并承诺：

1. 运动员均都进行了身体检查，我们保证本队运动员身体健康，具有参加本次赛事的身体条件。如故意瞒报运动员身体健康且比赛中出现问题，其责任由个人承担。

2. 我们已经对本队教练员、运动员和家长进行了体育道德教育、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教育、运动员个人素质教育、文明观众教育。我们将以积极严肃的比赛态度和公平竞争的比赛精神参加每场比赛。比赛中，我们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绝对服从工作组统一安排和管理，家长做到文明观赛，尊重对手，服从裁判，杜绝运动场和任何一方争执，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规定与要求。如有发生违规现象，我们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3. 我们将严格遵守赛事各项规定及章程，对于违反竞赛规定和竞赛章程的任何行为和过错，自愿接受承担相关责任。

4. 我们确保队员比赛过程动作文明规范，遵守赛事相关规定，我们自觉禁止各种故意伤害动作，因不文明动作故意造成对方意外伤害的，由伤害实施者承担责任。

5. 我们承诺并确认：本次赛事自愿参加，风险自担。参赛队员均清醒的认识到比赛具有一定的危险性。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教练员（签字）：

**运动员或监护人
签字并按指纹印：**

附件3:

对陪同人员不良行为的约束

参考:《中国网球协会全国青少年网球积分排名系列赛竞赛规程》

任何时候,特别是参赛人员到达赛区或比赛期间,参赛选手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不得有任何对赛事组委会、承办单位、赛事其他选手、裁判人员或网球运动本身造成不利影响的言行。

参赛选手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等,有对其他选手参赛资格、赛风赛纪、竞赛组织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反映和检举的权利,但需要以检举者举证的方式,通过正常渠道递交至赛事组委会。对于不负责任的无中生有、捏造事实、造谣惑众的行为,甚至刻意通过文字,视频等媒体进行张贴、信件、网络微信群等方式对其他选手、家长教练员、以及裁判员、竞赛管理人员、赛事承办单位、赛事组委会等进行诋毁与诽谤的传播情况,将视其为非体育道德和故意扰乱竞赛秩序行为。并根据情节给予劝诫、警告、取消该名选手参加某场比赛或全部比赛的资格,直至将该名选手记入“黑名单”,禁止其参加后续比赛,并将该名选手通报至江苏省网球协会常州市网球协会。由于诋毁与诽谤他人造成伤害或严重后果,将追究举报者的法律责任。